

# 关于河东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河东区第二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东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河东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扎实推进实施“11339”工作举措，有效顶住前所未有的经济下行压力，迎难而上、团结奋进，千方百计克服减收增支困难，全力以赴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兜牢安全底线，为全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1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227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1%，比去年同期增长14.9%，其中，税收收入19779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9%，增长8.8%。

**支出情况：**2021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684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7%，增长2.1%。我区“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三保”预算执行数374741万元，占比80.27%，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教育支出168051万元，增长13.6%；卫生健康支出38054万元，增长23.8%；社会保障支出57523万元，增长4.5%；农林水支出45351万元，增长2.2%；公共安全支出10672万元，增长-7.6%；住房保障支出19403万元，增长53.1%。

**平衡情况：**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2279万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714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2329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3124万元、调入资金187380万元及债务（转贷）收入4341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1万元，收入共计597162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6841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118321万元，支出共计58516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2000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693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2%。收上级补助收入601220万元（主要是

国有土地出让成本及收益)、债务(转贷)收入 149415 万元、调入资金 2614 万元, 共计 770184 万元。

**支出情况:** 2021 年,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74212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7 万元、调出资金 914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415 万元, 支出共计 767784 万元。

**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 2400 万元, 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 2021 年,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13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27 万元, 收入共计 240 万元。

**支出情况:** 2021 年,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 万元, 调出资金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 213 万元, 支出共计 240 万元。  
**收支平衡。**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 2021 年,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197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6.7%, 增长-22.7%。

**支出情况:** 2021 年,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113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1.6%, 增长 11.2%。

**结余情况:** 当年收支相抵后结余 10836 万元, 年末累计结余 117517 万元。

###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 余额情况。** 2021 年, 市政府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93900 万元。到 2021 年末, 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659404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 233445 万元, 专项债务 425959 万

元，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2021年，市财政共分配我区新增政府债券133000万元、再融资债券59826万元，共计192826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汤泉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河东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汤河引调水工程建设等项目，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到期政府债券，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 二、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1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疫情的影响，全区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项决议，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强化依法理财，全区财政改革和发展成效显著，较好落实了区人大各项决议，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一）全区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收入质量不断提高。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区人代会预算决议和年初目标任务，积极抓好组织收入工作，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2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100.31%，比去年同期增长14.94%，连续2年呈现两位数的增长。全区税收收入完成19.78亿元，增长8.8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8.98%，高于全市7.28个百分点，收入质量居全市第3位。

（二）强化预算执行力度，民生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有效。坚决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轻重

缓急、量入为出安排预算，切实优化支出结构，把钱花在刀刃上。一是强化财税政策落实，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全区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38.75 亿元，占全区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83.01%，高于全市 1.91 个百分点，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二是强化资金统筹，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支持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和新冠疫苗接种，持续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全年安排区级资金 1.61 亿元，用于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核酸检测、疫苗补助等疫情防控支出。三是强化“三保”保障能力，牢牢兜住“三保”底线。我们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经费保障的同时，增强“三保”保障力度，全力保障“三保”资金需求。全年三保支出 37.47 亿元，其中保工资 17.46 亿元，保运转 1.28 亿元，保基本民生 18.73 亿元。

（三）加快构建多元投入格局，支持农业农村加快发展。一是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持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力度。全年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4.99 亿元，其中上级专款 2.23 亿元、区级 2.76 亿元，统筹更多财政资金保障“三农”工作，为全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二是强力推进农业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为有效破解我区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区财政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大力开展“鲁担惠农贷”业务。全年担保贷款 791 户，在保贷款累计达 5.9 亿元，有力促进了我区农业产业发展。三是认真落实惠农政策，加快惠农资金拨付。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722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389 万元、危房改造补助 1138 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802 万元。农业政策性保险小麦保险保费补

贴 481 万元；玉米保险保费补贴 317 万元；水稻保费补贴 199 万元；育肥猪保险保费 335 万元。

（四）强化政府性债务科学管控能力，提高防风险与促发展关系。一是加强政府债务“源头管控”，实现隐性债务只减不增。我们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别纳入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券的还本付息作为刚性支出纳入年度综合预算，制定切实可行的隐性债务化解计划。2021 年，全区化解隐性债务 3.8 亿元、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1.97 亿元。二是积极稳妥防控政府债务风险，降低风险等级。2021 年政府债务余额 65.94 亿元，政府隐性债务余额是 41.55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41.3 亿元，基金预算财力（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61.15 亿元，有效降低政府综合债务率到 104.92%，低于 120%，等级为绿色，债务管理考核全市第 3 名。三是积极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机遇，拉动政府有效投资。全区共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13.3 亿元，重点投向农业重点水利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有力促进了稳投资稳预期。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坚持法治财政思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不断拓展公开信息的广度和深度，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余额、债务率以及政府专项债存续期基本信息等依法依规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效防范财政支出无效率风险。建立健全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规程，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项目自评。2021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48 个，涉及 72 个部门单

位，金额 32.33 亿元；2021 年筛选出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26 个，金额 1.87 亿元；2021 年我区涉农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58 个，涉及 26 个部门单位及镇街，金额 4.97 亿元，目前绩效评价工作已全面完成。三是**深入实施预算管理改革年活动，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我们制定了《河东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压实责任分工，成立工作专班，细化项目任务，全面梳理工作要点。我区已模拟完成 144 个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单位核算模块数据，覆盖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已全面完成全区部门单位支付电子化管理。四是**积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的效益**。2021 年我区财政直达资金总指标 6.73 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3.3 亿元，省级资金 1.93 亿元，市级资金 0.32 亿元，区级配套资金 1.18 亿元。目前已实现支出 6.44 亿元，支出进度 95.8%，其中中央直达资金支出 3.3 亿元，支出进度 100%。五是**强化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审核**。2021 年全区累计完成 349 个项目的结算评审工作，累计投资额 13.93 亿元，经审核审定价款 12.81 亿元，审减 1.12 亿元，审减率 8.04%；累计完成 288 个项目的预算审定工作，累计投资额 18.49 亿元。六是**加强土地收入结算**。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积极统筹重点工程建设资金，全力保障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全区实现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677096 万元，区级收入分成 575361 万元，其中成本 391857 万元，区级净收益 183504 万元。七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不断创新构建综合监管体系，通过强化制度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增强信息统计、规范投诉流程抓好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提高政

府采购科学化管理水平。2021年，全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10646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05177万元，节约资金1289万元，资金节约率为1.21%。

**各位代表**，2021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在增强财力保障、保持财政平稳运行的同时，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着制约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增长的动力依然较弱，财政收入增长受到约束限制；**二是**财政支出扩张太快，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受综合财力不足的制约，民生工程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离群众的期望和要求仍有一段距离；**三是**财政管理能力仍需提升。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预算调整调剂较多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财政基础管理和预算管理还需要加强。对此，我们将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和扎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克服和解决。

### **三、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 **（一）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2年，在持续克服重大疫情、经济下行的影响后，随着国内外宏观经济进一步完善，我区财源建设积蓄力量逐步释放，财政增收基础逐步夯实，预计经济形势要好于上年，整体经济有望平稳回升。但经济复苏仍有不确定性，消费和投资能力修复期还会更长，持续增长的基础不稳固，企业效益难以有效扭转，财政收入的增长也将持续放缓，但财政支出不断攀升，收支矛盾将进一步加剧。一方面，可用财力仍在减少。地方收入增量有限，实际财力将减少；另一方面，各种刚性支出不断扩张，加上债务还本付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三保”仍是今后相当长时间内财政

的首要职责。

## （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2年是实施“品质河东”发展战略的开局之年，我们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全面开启走向共同富裕、追求共同幸福、共享发展成果新征程。今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对全区重点任务的财力保障；坚持保障改善民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系统观念，更好地统筹发展与安全，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改革攻坚，创新财政支出方式，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全面保障河东区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为全面实施“品质河东”发展战略建设现代化强区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

## （三）2022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收入预算：**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增减因素。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40060万元，比上年增长17781万元，增长8%。其中，税收收入安排216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90%，比上年增长18208万元，增长9.2%；非税收入安排24060万元，增长-1.7%。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加上级返还收入、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169603万元，调入资金

159913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294 万元，全区收入共计 588870 万元。

**支出预算：**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019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其中：基本支出 235735 万元，项目支出 266226 万元。上解支出 6660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309 万元，全区支出共计 588870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其中**三保预算**情况：2022 年预计总财力 501281 万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475976 万元，占比 94.95%，预算编制中各“三保”预算项目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支出 501961 万元，其中“三保”预算预计支出 387317 万元，占比 77.16%，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基本支出。**2022 年公用经费实行人均综合定额管理，除法院、检察院、纪委、学校等部门外，定额标准按照年人均 9000 元（已压减 10%）；法院、检察院、纪委定额标准按年人均 49500 元（已压减 10%）；车辆燃修费定额标准按照每车年均 2 万元。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原则为“压新增、保延续”，除政策性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必须实施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增加新的项目支出。

##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88400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12000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574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成本及收益），上年结转 2400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884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等支出 411546 万元，债券付息 13300 万元，转移性支

出 161457 万元。收支平衡。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06 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 21 万元，收入总计 227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1 万元，主要是用于安排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调出资金 206 万元，主要是补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27 万元。收支平衡。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3121 万元，增长 2%。其中社会保险费用收入 32280 万元，增长-2.2%；财政补贴收入 25790 万元，增长 7.5%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4196 万元，增长 6%。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4074 万元，增长 6%。当年收支结余 892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5594 万元。

### 5.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意见。

年初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659403 万元。2022 年，预计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4126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6789 万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656740 万元；2022 年，计划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 40000 万元，主要通过年初基金预算安排化解。

#### （四）区级重点支出安排意见。

2022 年安排全区运转经费 5300 万元、预备费 4900 万元，安排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和重庆城口县资金 3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区级综合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349930 万元，具体如下：

——安排新旧动能转换财政扶持资金 8500 万元。其中：3900

万元用于新旧动能转换、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信息化建设等；4000万元用于兑现一系列财政奖励、补助、扶持政策；600万元用于支持招商引资、电子商务、商城管理等。

——安排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40850**万元。其中：27350万元用于实施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重点聚焦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村级组织运转、精准脱贫、人居环境改善、集体经济壮大、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农村饮水安全等；13500万元用于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持环保治理、国土整治、土地开发整理等。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57700**万元。其中：14000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等；34100万元用于生均经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困难学生资助等；9600万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发展等。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69060**万元。其中：46000万元用于医疗保险补助、养老保险补助、离休费、医疗费等，11060万元用于困难补助、社会福利救助等；9900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补贴、随军家属补助、优抚安置等；2100万元用于促进就业创业。

——安排卫生健康资金**23800**万元。其中：16500万元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等；4800万元用于重大疫情防控、疾病应急救助、检查筛查补助等；2500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持、优生优育体检筛查补助等。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2560**万元。其中：1500万元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宣传

等；1060 万元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资金 3650 万元。其中：1850 万元用于支持消防应急、安全监管、安全生产等；1800 万元用于支持灾害风险防治。

——安排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资金 10150 万元。其中：750 万元用于维护市场秩序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9400 万元用于公共安全、打黑除恶、综治管理、司法救助、纪检监察等。

——安排城市建设及维护资金 133660 万元。其中：61240 万元用于政府债券、债务还本付息；11000 万元用于 PPP 项目付费；50100 万元用于道路桥梁工程、两排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廉租住房补贴、城区老旧公厕维修费用、基础设施等重点城建项目支出；11320 万元用于城市运行维护。

#### 四、2022 年预算执行主要保障措施

2022 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将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通过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保障举措、提高服务意识，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强化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增强财政发展后劲。持续完善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改进信息共享机制，深化政策协同，形成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加大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提升财政经济发展动力，着力培植财源，推动全区经济发展。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大土地出让推介力度。持续完善以财源建设为重要目标的体制资金分配机制，

引导镇街更加重视财源建设工作，培育涵养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税源。

（二）加大收入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盘活各类存量资源，积极化解存量暂付款，严格预算执行，杜绝新增暂付款项。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严控专项资金预算，严控公务用车等资产更新。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加大各类结转结余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及时清理收回支出进度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项目支出。

（三）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更加注重绩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深做细做实，着力构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有机统一、紧密相连、闭环运行的预算绩效链，加强绩效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衔接，继续探索覆盖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结果应用机制，改进预算决策机制、年度预算控制方式、预算部门投入方式、项目调整和退出机制，充分体现财政分配的绩效导向和要求，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树牢风险底线思维。一是加强债务预算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别纳入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券的还本付息作为刚性支出纳入年度综合预算；制定切实可行的隐

性债务化解计划，加快土地出让，算好土地账，项目收益账，提高政府财政偿债能力。二是**树立债务底线思维，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债务。对存量政府债务实行动态管理，动态更新，定期调度、督导，实现政府债务“实时把控”；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将企业债务资金与财政隔绝，强化地方国有企业债务约束，建立风险评估以及应急处置制度，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终身问责机制，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三是**实行债务“限额管理”，着力加强新增专项债风险防控**。确保政府债务在上级确定的限额之内，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在债券管理机制严管监控下进行，确保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做实项目投资收益财务评价，强化专项债券风险评估，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加强资产管理，防止收益被挪用，项目收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有效整合借、用、管、还责任，切实加强风险防控。

**各位代表**，2022年是我区新一届领导班子任期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更加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不断巩固扩大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成果，为全面实施“品质河东”发展战略和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原“公共财政收入”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转移支付：**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主要包括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如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

**6.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管理模式，是深化公共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创新手段，也是从根本上提高部门责任意识、促进政府

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

**7.全口径预算：**是指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项内容，涵盖政府所有预算收支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

**8.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是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9.预备费：**是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安排预备费。预备费一般安排在下半年使用，由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动用。

**10.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11.政府性债务：**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专门成立的基础设施性企业为提供基础性、公益性服务直接借入的债务和地方政府机关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分为直接债务、担保债务和政策性挂账。

12.“三保”支出：“三保”支出是指保障基本民生、保工资发放和保机构运转。“三保”工作是关系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财政部不断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强化“三保”工作的责任担当。县级在安排预算的时候，必须高度重视这项支出，把它排到最前面。